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6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某宮廟主涉嫌有組織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吳咨泓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6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嘉義縣水上鄉某宮廟負責人林 00 涉嫌與前已因賄選案件被羈押的某鄉代會主席吳 00 共同買票，其方式為該某鄉代會主席吳 00 將新台幣(下同) 2 萬元交給該宮廟負責人林 00 後，林 00 再將上開金錢轉交給有共同賄選犯意連絡之小樁腳吳 00 (女性)、陳 00 (男性)，由該吳、陳 2 人向孰悉之選民王 00 等人，以每票新台幣(下同) 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6 日傳喚受賄疑似選民共計 13 人、及涉嫌買票之宮廟負責人林 00、小樁腳吳 00 (女性)、陳 00 (男性) 3 人，調查後發現到案之選民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坦承犯行。被告即宮廟負責人林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羈押禁見處分，經法院以 6 萬元交保。另外被告吳 00 則由檢察官諭命交保 3 萬元，其餘被告則訊後均請回。

本案目前總計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60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

本署同時要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